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7)沪02刑更1191号

罪犯张宏伟，男，1975年2月8日生，汉族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3日作出了(2013)闵行初字第4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宏伟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罪犯张宏伟曾于2015年11月24日被减刑二个月，刑期至2021年2月10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于2017年10月9日提出对罪犯张宏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的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17年10月14日至2017年10月18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张宏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宏伟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宏伟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可以减刑，但综合考虑罪犯张宏伟本次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及曾因犯贩卖毒品罪、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罪被判刑及能履行生效判决中罚金等情况，对其减刑幅度适度从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宏伟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(刑期自2012年10月11日始至2020年12月10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吴欣
逢淑琴
郑华
严萍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